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自願公告**

### **有關貸款對控股股東所施加的須特定履行的責任之解除**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即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最高港幣80,000,000元的循環借款融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受由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據此，(其中包括)(i)融資函件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ii)融資的最高金額將從港幣80,000,000元提高至港幣100,000,000元；(iii)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承諾中核集團須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除以上所載，該等公告所載之融資函件內的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